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.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召集人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0人，代表股份42,312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7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5,390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26,922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212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90人，代表股份42,312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7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,390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，代表股份26,922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212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86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1%；反对 451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（暨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同意 41,861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41%；反对 451,003 股，

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表决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除控股股东以外，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陈自航、罗文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及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；
- 2.北京市炜衡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